

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

广外外校〔2016〕14号

重申教职工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

为规范教师的职业行为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氛围，深入开展“学规范、强师德、树形象”主题活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》、《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》、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在“外校教师八不准”及《教职工廉洁自律的规定》的基础上，特别重申本办法。

（一）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经查实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记过，降级、撤销校内专业技术职务，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（受以上处理的考核不合格）：

- 1、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，宣扬和传播封建迷信、歪理邪说言行的；
- 2、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时，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的；
- 3、索要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家长及学生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的；
- 4、组织、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或组织、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的；
- 5、组织或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，或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、报刊等谋取利益的；
- 6、体罚学生或以侮辱、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，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；

7、参与赌博、酗酒、斗殴、吸毒等违反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的不健康不文明活动的；

8、在教育活动中和学生管理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，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；

9、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行为的。

（二）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经核实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，考核不合格，记过处分：

1、上课迟到、早退、缺课或有旷工行为的；

2、在上班期间（含晚自习）饮酒影响工作的；

3、教育活动中弄虚作假、玩忽职守的。

望全体教师廉洁自律，恪守职业道德。望学校各部门严格遵照执行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

2016年10月14日